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富明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2,200,000股新股，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438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如該條件未能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22,2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480,000,000股股份之約4.63%，以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42%。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2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並已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協議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 配售代理：富明證券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該詞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22,20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480,000,000股股份之約4.63%，以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42%。配售股份之面值為222,000港元。
-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38港元。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GEM之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GEM所報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溢價約20.00%；
  -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GEM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4港元溢價約20.33%。
-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相關之成本及開支，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2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約為0.414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4%作為配售佣金。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6,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申索（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預期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滿兩個營業日當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以下情況將會或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超過五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或
- (c)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全國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與現行狀況有關之事件、變動或演變），而導致或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凍結、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f) 因香港、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之可能變動而引起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就該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 配售事項對持股情況之影響

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於本公司之持股情況如下：

| 股東名稱                  | 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情況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br>持股情況 |                        |
|-----------------------|--------------------|------------------------|--------------------|------------------------|
|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概約百分比 |
| Jimu Holdings Limited | 350,400,000        | 73.00%                 | 350,400,000        | 69.77%                 |
| 何建偉先生 (附註1)           | 9,600,000          | 2.00%                  | 9,600,000          | 1.91%                  |
| 公眾人士                  |                    |                        |                    |                        |
| 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 —                  | —                      | 22,200,000         | 4.42%                  |
| 其他公眾股東                | 120,000,000        | 25.00%                 | 120,000,000        | 23.9%                  |
| 總計                    | <u>480,000,000</u> | <u>100.00%</u>         | <u>500,000,000</u> | <u>100.00%</u>         |

附註：何建偉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貸款中介業務及鞋履業務。

鑑於目前的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供其未來業務發展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一切成本及開支約5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作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其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                              |
| 「配售代理」    | 指 | 富明證券有限公司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

|        |   |                             |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438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2,200,000股新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主席）、黃澤雄先生（首席執行官）、陳祖澤先生及陳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劉啓邦先生及陳冠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忠勇先生、韓炳祖先生、李體欣先生及倪志興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